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0 次(第 79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9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及全年度財務展望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2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工程採購 45 案、財物採購 101 案及勞務採購 19 案(含 112 年第 1 季補報 1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68 及 570 地號 2 筆土地完成公開標租，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燕巢區海城段 51 地號土地(面積 77.98 平方公尺，約 23.59 坪)辦理協議讓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績效獎金，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之影響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結論及審定決算數計算結果，獎金總額為 2.4 個月(計約 44.21 億元)，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94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訂定本公司 113 年燃煤採購各煤源國及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長約量供應比例上限，敬請備查，特提

出報告。

十、112年7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10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擬新設「電驛室」並修正該事業部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7月14日企劃處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6.(1)之規定：「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設立由董事會核定後送經濟部備查」辦理。

(二)本案擬於輸供電事業部下新設「電驛室」組織，以專責辦理本公司系統保護協調規劃及監督考核各供電區營運處電驛部門等業務。該室成立目的如下：

1. 鑒於513及303事故造成停電區域範圍擴大，故規劃研訂有關各層級電驛設施之操作及應變程序及標準，精進風險控管(建置即時動態模擬系統RTDS)，以即時掌握異常信號俾及時排除問題，以免憾事重演。
2. 電驛業務遍及各事業部，故明確界定發電、輸電及配電等相關單位電驛業務之分工，以釐清各單位間權責。
3. 強化辦理各電驛汰舊換新工程與友善再生能源併網保護等業務以強化電網韌性，同時強化各單位間溝通協調及專業性人力培育等。

(三)謹將本案組織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1. 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部分-

- (1) 第三條增訂「電驛室置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等規定；另供電處置副處長「二至三人」修正為「一至二人」。
- (2) 第四條增訂「電驛室」及其任務為「建立電驛一元化機制，各單位保護電驛之規劃設計(發電廠以開關場為限)、運轉維護制度之訂定、汰舊更新計畫協助審查。監督、考核各供電區營運處電驛設備運轉與維護事宜及系統機電事故肇因分析、研擬改善措施與所屬單位電驛工作風險控管、應變之監督考核等事項。」並刪除供電處任務中「系統保護協調規劃與保護電驛維護」之規定。
- (3) 第九條增訂「各供電區營運處之電驛業務受電驛室之監督、考核」之規定。

2. 組織部分-

- (1) 擬於輸供電事業部新設「電驛室」，其下設電驛策略、電驛技術及電驛標置等三個組(後二個組為現行供電處移入)。
- (2) 至供電處仍為各供電區營運處之主管處，惟電驛室負責電驛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 「新增電驛室組織報告」(企劃處簡報)及「成立電驛室專案報告」(供電處參考資料)如附件1及2。
- (二) 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3及4。
- (三) 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電驛室及供電處等組織系統圖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5至10。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同意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7 月 7 日人資處簽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之董監事。
 -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並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7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
- 二、特提請審議。
-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公司法相關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